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九八三(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⁹⁸ 及第二十八次⁹⁹ 報告書，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各該報告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二(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 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三(三)，

計及特設協調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報告書¹⁰⁰ 中所表示之意見，

鑑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為欲在行政方面增進協調及一致行動之效力，必須獲得秘書處之較堅強之支持，且須與理事會進行密切之諮詢，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系統內之有效協調，端賴理事會與其輔助機關包括特設協調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間之真正密切協力合作，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研究能否進一步擴大其對理事會之貢獻，即加強理事會之秘書處，包括能否由聯合國各組織暫調職員共同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復請委員會就所得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並建議理事會為此目的可以何種方式協助實行任何必要措施；

二. 請秘書長以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資格集合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討論切實有效措施使該兩機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

三.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於就其在有問題之部門進行之工作提具報告時，指出特定機關必須計及之各因素；

四. 決定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中就此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

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695。

⁹⁹ 同上，文件 E/3765。

¹⁰⁰ 同上，文件 E/3778，第三十八段。

五.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章所規定之密切協力合作關係，充分積極參加對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三(三十六). 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各專門機關¹⁰¹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² 之常年報告書，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四(三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秘書長與各機關合作編撰之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報告書¹⁰³ 及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⁰⁴ 中關於該報告書之評論，

¹⁰¹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出之第十七次報告書（一九六三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擬議工作一覽表：幹事長節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關於“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之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二年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二三號（一九六三年三月，日內瓦），及“補充報告書”（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二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四月，文件 8317 A15-P/1）。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二年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二年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一九六二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WMO No. 130.RP.54）（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一九六三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²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

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76。

¹⁰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78。